**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

**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实施单位：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3月**

**目录**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_Toc129252130)

[1.1 任务由来 1](#_Toc129252131)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1](#_Toc129252132)

[1.3 发展目标 2](#_Toc129252133)

[1.4 产业定位 2](#_Toc129252134)

[1.5 基础设施规划 2](#_Toc129252135)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129252136)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129252137)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129252138)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129252139)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6](#_Toc129252140)

[3环境质量现状 8](#_Toc129252141)

[4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9](#_Toc129252142)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1](#_Toc129252143)

[6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2](#_Toc129252144)

[7 公众参与方案 14](#_Toc129252145)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15](#_Toc129252146)

[9 联系方式 16](#_Toc129252147)

#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 1.1 任务由来

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江苏省加快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南通及如东县工业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区域经济活力竞相迸发，政策、资金、市场等各类要素汇聚。大豫镇工业集中区已经纳入《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进行管理，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对园区提出了更高的管控要求。为全力加快推进大豫镇高质量发展，推动大豫镇工业集中区协调发展，大豫镇人民政府结合镇域规划，立足工业集中区良好基础，组织编制了《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规划总面积为106.19公顷，包含两个集中区，分别为兵房工业集中区和张謇工业集中区，兵房工业集中区规划75.36公顷，四至边界为：西至二贯路，东至三贯路，南至掘兵路，北至一门闸村路；张謇工业集中区规划30.83公顷，四至边界为：西至二贯路，东至团结路，南至334省道，北至大豫新路。大豫镇工业集中区地理位置见图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在全市各级工业园区（集中区）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生态办发〔2019〕7号），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人民政府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开展该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广泛征询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1）规划范围

本轮大豫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共2个区域，分别为兵房工业集中区和张謇工业集中区，总面积约106.19公顷。其中兵房工业集中区规划75.36公顷，四至边界为：西至二贯路，东至三贯路，南至掘兵路，北至一门闸村路；张謇工业集中区规划30.83公顷，四至边界为：西至二贯路，东至团结路，南至334省道，北至大豫新路。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现状基准年为2021年（部分数据更新至2022年）。

## 1.3 发展目标

坚持按照“规划先导、基础先行、产城互动、融合发展”的要求，张謇工业集中区以安防产业为基础，打造成为如东县领先的示范型、生态型、环保型安防产业园。兵房工业集中区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相融合，打造成为如东县一流的设备制造产业基地、综合开放示范园。

## 1.4 产业定位

本轮规划张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形成以安防劳护用品、装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为主导的产业体系。

本轮规划兵房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形成以装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新材料等为主导，鼓励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新能源等为支撑的产业发展体系。

## 1.5 基础设施规划

### 1.5.1 给水工程

张謇工业集中区、兵房工业集中区用水均依托南通市区域供水，供水水源为长江。规划管网沿张謇工业集中区内二贯路、三贯路、园区路进行敷设，管径为DN160；沿兵房工业集中区内团结路、顺通路、新兴路、二贯路、永兴路、三贯路进行敷设，管径为DN200-DN315。考虑管线综合敷设的因素，给水管道一般布置于道路东侧、南侧，管顶覆土不小于0.7米。

### 1.5.2 排水工程

规划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自排为主、抽排为辅。工业集中区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结合新建及改造道路，完善雨水管道建设。一般道路下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通向主要河道的雨水干管，在管顶低于常水位时，确定其管径应考虑河水顶托影响，即管道处于淹没出流的情况。红线宽度大于40米的道路在两侧布置雨水管，红线宽度小于40米的道路单侧布置，单侧布置以车行道偏东、南侧为主。雨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小于1.2米，覆土深度不宜大于3.0米。雨水管道管径为d600-d1000。

现状兵房工业集中区、张謇工业集中区企业废水接管至大豫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兵北河。

大豫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大豫镇一门闸村，由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所属镇辖区内的集镇，并考虑远期发展较快的周边农村的污水。近期接管部分集镇生活污水，远期接管服务范围内未接管的集镇其及发展较快的周边农村污水，污水处理厂规模为近期0.25万m3/d，远期0.5万m3/d，配套污水提升泵站3座，目前已建废水处理规模0.25万m3/d，工程污水预处理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工艺，二级处理推荐采用改良 A2/O 工艺，污水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工艺，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污泥化学调理+板框压滤”工艺，近期项目于2022年3月进行验收。

### 1.5.3 供电工程

规划张謇工业集中区、兵房工业集中区中压线路采用架空形式，规划保留现状兵西变10KV高压线，张謇工业集中区用电引自区外110kV蔡墩变，兵房工业集中区引自35kV兵房变。

### 1.5.4 燃气工程

规划张謇工业集中区、兵房工业集中区用气由大豫燃气站供应。天然气中压干管采用环状方式布置，规划形成中压环网；中压支管布置成枝状，规划中压干管管径为DN200。

### 1.5.5 供热工程

规划集中区不进行集中供热。企业确实需要用热的，自建锅炉，但必须采用清洁能源。

#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大豫镇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的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2019-2025）、《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2016年3月25日）、《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政发〔2021〕18号）、《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通政发〔2021〕5号）、《如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如东县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等规划要求相协调。

##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将本轮规划与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进行叠图分析，本次规划范围位于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少量区域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大豫镇正在编制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在后续开发中，大豫镇工业集中区应确保用地开发与大豫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致。

本轮规划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

##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规范要求，园区的规划产业中重点发展的项目不含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同时，园区本轮规划的产业方向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如东县关于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等相协调，园区将积极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生产模式。

##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如东县大豫镇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范围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园区周边距离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遥望港-四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兵房工业集中区南边界紧邻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园区本轮规划涉及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兵房工业集中区位于如泰运河北侧一公里范围内，重叠面积约为75.36公顷，本轮规划要求兵房工业集中区严格按照《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订）管控要求开发建设。

园区本轮规划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订）、《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号）、《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9月1）、《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政办发〔2021〕57号）、《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如东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如东县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等相协调。

# 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氨、硫化氢、氯化氢、硫酸雾、甲苯和二甲苯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二贯河、横一河、横二河、三十丈河、兵北河各监测断面的pH、COD、BOD5、NH3-N、总磷、SS、LAS、石油类、总锑、AOX的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各分类标准，园区所在区域地下水中溶解性固体、总大肠菌群大部分点位达到IV类标准、个别点位铁达到IV类标准外，其余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指标监测值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及以上标准要求。

（4）声环境：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5）土壤环境：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位各项指标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应的筛选值。

（6）底泥：根据底泥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所测各项监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对应土壤污染筛选值要求。

# 4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大气环境：规划期园区主要大气污染物SO2、NO2、PM10、PM2.5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甲苯、二甲苯叠加后的短期浓度均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从水量、水质角度分析，规划区产生的污废水具备接管可行性。通过外排水环境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区域新增废水正常排放的条件下，不会改变大豫镇污水处理厂排口所在兵北河的环境功能。因此，规划区域发展过程中废水正常排放时，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正常情况下，在采取分区域防渗后，入区企业生产及生活污水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通过典型情景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在园区某企业污水处理池防渗层发生开裂、老化等现象造成污水在无防渗条件的情况下（非正常工况），会在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可能会影响到周边河流水质，因此园区应加强日常监管，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4）声环境：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园区规划末期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功能区要求，园区应采取优化布局，加强对交通、工业生产、施工等噪声源的控制和监督等措施预防声环境污染，保证区内办公功能不受干扰。

（5）土壤环境：园区建成地块的工业企业在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只有当区内企业所使用的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发生泄漏的情况下对泄漏点附近的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一般对周边的表层土壤影响很小。危废暂存设施利用防渗结构阻止渗滤液中的污染物向周边土壤环境中迁移，正常情况下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在园区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和运输途径严格管理，并做好区内总体绿化工作的前提下，园区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目前张謇工业集中区现状开发程度较高，兵房工业集中区现状开发程度较低，后续发展过程中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基本维持生态环境质量。

（7）环境风险评价：园区主要风险事故的类型是危险物质泄漏、火灾、污水处理设施废水事故排放等，园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从大豫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布局、功能定位、土地利用等方面分析，园区本次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如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如东县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等区域战略发展规划或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相协调；规划发展产业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产业政策和规划的要求相协调；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相协调。

本规划区域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园区发展需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后，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如东县大豫镇工业集中区依据本轮规划发展具备环境可行性。

# 6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大气环境

优化园区能源结构，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需要自建锅炉或工业炉窑的项目，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严格控制企业生产工艺废气，加强现有企业废气污染控制，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强化大气污染监管与应急措施，加强对区内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管控力度，对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严格落实大气环境准入条件，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管控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2）地表水

严格控制项目准入条件，根据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引进用水量少且易处理的项目，严格控制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进入区内。入区企业内部废水管理，各企业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强化水环境升级治理，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定期对园区及周边的河流、沟渠进行全面清淤，并实施生态修复。加强园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推进水资源节约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合理利用河流地表水和雨水，提升企业节水能力和水平。园区本轮规划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的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大豫镇污水处理厂。

（3）地下水、土壤

区域内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加强地下水的监测，根据区域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扩散形式，在园区范围内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动态监测；将地下水污染应急纳入园区整体环境突发应急，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4）土壤

严格环境准入，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造成新的污染。建议园区建立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强制调查与备案制度，保障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对明确有污染风险的场地应开展场地修复工作，修复治理工程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5）噪声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

（6）固废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 7 公众参与方案

（1）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于2023年2月20日在南通市如东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udong.gov.cn/xhjjcyy/gggs/content/33a67174-668e-40e8-b0a4-edd1fb313507.html）公开发布，对大豫镇工业集中区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如东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对大豫镇工业集中区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同步以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代表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园区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实施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大豫镇工业集中区规划与上层位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保相关规划、政策及方案基本相协调，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园区发展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大豫镇工业集中区依据本轮规划发展具备环境可行性。

# 9 联系方式

**（1）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如东县大豫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沈主任

联系电话：0513-84207003

**（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联系邮箱：ytliu@njuae.cn